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0月16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3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七人,现场出席董事六人,独立董事赵桂苹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及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62元/股调整为10.52元/股。

关联董事巩新民先生、纪永梅女士、楼梦良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0月16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3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升浩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以持有的烟台益春种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莱山支行申请并购贷款1.4亿元,用于置换公司并购烟台益春的部分交易价款,贷款期限5年。本次融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质押及贷款事项。

《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调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

《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概述及进展

2019年07月12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收购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食品”)的全资子公司烟台益春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益春”)100%股权以及春雪食品对烟台益春享有的债权的方式,收购春雪食品原有的8个种鸡场(其中1-4种鸡场存在抵押)、1个孵化场及相关资产。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金额为 25,535.81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3,878.92万元。

2020年01月03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收购资产进展的公告》,益生股份和春雪食品已完成标的资产与烟台益春的交接工作,标的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2020-001)。

公司拟以持有烟台益春种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莱山支行申请并购贷款1.4亿元,用于置换公司并购烟台益春的部分交易价款。

2、本次交易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持有烟台益春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莱山支行申请并购贷款1.4亿元,贷款期限5年,贷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个基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审批范围内办理质押担保和贷款手续并签署有关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设定质押及申请并购贷款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定质押及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 称:烟台益春种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2MA3MXJAB8P。

3、法定代表人:靳征峰。

4、注册资本:人民币23878.92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营业期限:2018年04月09日至无固定期限

7、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古柳街道办事处姜家泊村。

8、经营范围:种鸡饲养、饲料生产及雏鸡孵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构成:益生股份出资人民币23878.92万元,占烟台益春出资比例的100%。

三、协议的签署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莱山支行尚未签署质押担保协议和贷款合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持有的烟台益春种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1.4亿元,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的流动需求,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融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质押及贷款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及融资需求,能够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同时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所需的质押担保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年03月08日,益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7年03月08日,益生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将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网站予以公示,并于2017年03月2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年03月24日,益生股份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03月2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益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17年03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82名激励对象授予1,401.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6、2017年03月28日,益生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17年05月17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益生JLC2,期权代码:037735,股票期权授予日:2017年03月28日,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共182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401.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33.10元/股。

8、2018年04月25日,益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628.80万份及失效的预留股票期权299.00万份。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原来的1,401.00万份变更为772.2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82人变更为172人。

9、2019年02月18日,益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36.60万份。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原来的772.20万份变更为735.6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72人变更为162人。

10、2019年04月23日,益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及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735.60万份调整为1,250.52万份,行权价格由33.10元/股调整为19.35元/股。

11、2019年05月13日,益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注销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32万份。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原来的1,250.52万份变更为1,234.2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62人变更为158人。

12、2019年10月30日,益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及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35元/股调整为19.05元/股。

13、2020年03月18日,益生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及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05元/股调整为10.62元/股。

二、股票期权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20年09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991,843,3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4、派息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与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62元/股调整为10.52元/股(P=P0-V=10.62-0.1=10.52)。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调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五、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益生股份本次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4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了“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71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182天。2020年7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了“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CSU10159”,产品期限92天。

上述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7日、2020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近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及相应理财收益,收益符合预期,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本金(万元)	到期日	产品收益(元)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71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0.00	2020年10月15日	6,282,739.7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CSU10159	12,000.00	2020年10月14日	922,520.54
合计		47,000.00	-	7,205,260.2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	35,000.00	628.27	-
3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92.25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71.23	-
5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0	38,000.00	279.48	-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8.10	-
7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0	38,000.00	701.07	-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7.30	-
9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	35,000.00	362.47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213.58	-
合计		189,000.00	186,000.00	2,613.75	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07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3,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97,00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转股代码:191550 转股简称:常汽转股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288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493,6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董事长罗小春先生因公务出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过半数的董事推举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陶建兵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陶建兵、陈良、刘保钰、曹路。

未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罗小春、丁涛、曲列锋、吴海江、孙峰,均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

出席会议的监事:屈丽霞、黄志平。

监事会主席汤文华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喜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493,6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448,537	99.9619	45,100	0.038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4,252,1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4,207,063	98.9393	45,100	1.060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了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冰、李亚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6号)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7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8亿元,债券简称“景20转债”,债券代码“113602”,于2020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控股股东暨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创投资”)共计配售景20转债11,921,980张,占发行总量的66.98%。其中景鸿永泰认购6,138,980张,占发行总量的34.49%;智创投资认购5,783,000张,占发行总量的32.49%。

2020年9月2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景鸿永泰、智创投资通知,2020年9月22日,景鸿永泰、智创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景20转债1,78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9月23日披露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2020年9月2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景鸿永泰、智创投资通知,2020年9月28日,景鸿永泰、智创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景20转债1,78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9月29日披露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2020年10月1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景鸿永泰通知,2020年10月12日,景鸿永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景20转债1,78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0月13日披露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2020年10月1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景鸿永泰通知,2020年10月16日,景鸿永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景20转债1,78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景鸿永泰	2,578,980	14.49%	1,780,000	10.00%	798,980	4.49%
智创投资	4,003,000	22.49%	0	0	4,003,000	22.49%
合计	6,581,980	36.98%	1,780,000	10.00%	4,801,980	26.9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0-64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S2000052国),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

申请人:东阳光药

受理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受理号:CXSS2000052国

二、该新药的研发及相关情况

甘精胰岛素是一种长效人胰岛素类似物,用于治疗1型和II型糖尿病,能够更长效、平稳地控制患者的血糖。甘精胰岛素注射液为东阳光药自主研发的产品,其临床试验批件于2016年7月20日获批准,批件号为2016L06915,目前已经完成所有临床试验并申报生产注册批件获受理。

目前,甘精胰岛素注射液生产企业主要有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国际糖尿病联盟(IDF)2017年报告数据,中国大陆糖尿病患者数量约为1.14亿,20-79岁人群中发病率约为10.4%。艾美仕数据显示,2019年国内糖尿病领域药物销售金额为3,920,502,235.00美元,较2018年增长率为8.97%,其中2019年国内胰岛素及其类似物类药物销售金额的份额为42.52%,具有可观的市场潜力。

截至目前,东阳光药甘精胰岛素注射液已累计研发投入约11,717.5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生产注册申请的甘精胰岛素注射液为公司在糖尿病治疗领域布局产品,未来该产品如顺利通过上市审评审批,有利于拓展公司内分泌及代谢治疗领域业务,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组合。本次获药品注册审评受理不会对公司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生产注册申请已获得生产注册申请受理,将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技术审评、现场核查、抽样检验等一系列工作,存在多种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生产注册申请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4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已于2020年4月完成,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金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持续督导期为本次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信建投证券已指派周子昊先生、董贵欣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并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周子昊先生、董贵欣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中金公司在此前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工作中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周子昊先生、董贵欣女士简历

周子昊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紫金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厦门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龙马环卫首次公开发行、无锡银行可转债、吴江银行可转债、紫金银行可转债、片仔癀配股、江南水务可转债等。

董贵欣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项目、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西藏旅游2017年非公开发行、紫金银行可转债等。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85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924,879,561.78	5,192,724,478.93	-5.16%
营业利润	455,965,095.12	585,587,258.78	-22.14%
利润总额	458,229,002.88	592,584,729.53	-2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791,379.71	291,984,144.43	-1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366,032.69	292,873,385.08	-2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50	-1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9%	10.90%	-2.8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821,907,446.25	9,032,848,918.07	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07,330,474.62	2,758,404,144.13	12.65%
股本	579,534,079.00	579,534,079.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6	4.76	12.6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9.25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9.25%。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系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受疫情影响,医院常规检测需求阶段性下滑。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防控,第三季度公司各项业务快速恢复。具体分析如下:

(1)进入第三季度,医院门诊量及住院量逐步恢复,公司各项业务快速恢复,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9.8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07%。

(2)分地区来看,第三季度华中地区、西南地区、华东地区、华北地区营业收入均较同期实现增长,恢复较快;东北地区仍处于恢复中。

地区	华东	华中	西南	华北	东北
1-9月收入较同期增长	-6.25%	38.68%	22.36%	-17.71%	-25.94%
7-9月收入较同期增长	4.79%	10.18%	38.07%	7.06%	-16.70%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0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